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0(g)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举行了两次部长级会议。2015年11月23日至27日在利伯维尔举行了第四十一次部长级会议，2016年6月6日至10日在班吉举行了第四十二次部长级会议。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以委员会秘书处的身份组织了这两次活动。

在上述两次部长级会议期间，委员会审查了中部非洲政治和安全局势，并就委员会在议程下审议的当前安全挑战所需采取的行动提出具体建议。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查了中非共和国局势，重点是结束过渡和恢复宪政秩序，并通过了关于这一问题的一项宣言(附件一)。

根据2011年12月5日至9日在班吉举行的第三十三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路线图，委员会评估了制定中部非洲反恐和不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综合战略的进展。在其于利伯维尔举行的第四十一次部长级会议，委员会核可了战略及其行动计划，并在这方面通过了一项宣言(附件二)。

* A/71/150。



委员会讨论了博科哈拉姆所构成的威胁，并正在区域一级采取措施，特别是通过多国联合特遣部队的行动，打击该小组的活动。据指出，打击博科哈拉姆组织的行动加强了军事合作和次区域一体化。委员会赞扬中部非洲国家在这方面的团结一致和国际伙伴所提供的援助。

委员会讨论了 2013 年 6 月 24 日和 25 日在雅温得所举行关于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保安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提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区域间协调中心开始运作。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中心启动运作的宣言(附件三)，其中敦促调动必要的资源，推动中心全面运作和海上安全战略的全面执行。

委员会讨论了次区域的偷猎后果和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情况，并审查了该会员国为解决这一日益严重现象所采取各项举措，包括加强国家安全部队对这一问题的注重，司法部门的有力参与，当地人口的参与和动物跟踪装置的使用。在第四十一次部长级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中部非洲打击偷猎的宣言(附件四)，其中呼吁提高协同增效，加强在这一问题上的合作，并表示对打击偷猎的充分承诺。

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还向委员会通报了签署和批准《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和《武器贸易条约》等次区域裁军和不扩散法律文书的情况。

第四十三次部长级会议定于 2016 年年底之前在圣多美举行。

一. 引言

1. 在 2015 年 12 月 7 日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第 70/64 号决议中，大会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努力解决中部非洲跨界安全威胁；重申支持为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作出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推动该次区域的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
2.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对秘书长给予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支持表示满意，欢迎联合国中部非洲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发挥的作用，并强烈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国际合作伙伴支持中部非洲区域办的工作。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其所需援助，以确保一年两届的常会的顺利举行，并呼吁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第 70/6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 本报告根据上述要求提交，内容涉及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委员会开展的活动。

二. 委员会的活动

4.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了委员会第四十一次部长级会议，2016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在班吉举行了第四十二次部长级会议。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参加了这两次会议。
5. 下列实体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一次或两次部长级会议：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几内亚湾海事安全区域间协调中心、中部非洲海事保安区域中心、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中心、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
6. 以下是在中部非洲区域办以委员会秘书处身份协助下，按委员会议程审议的主要问题及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

A. 审查中部非洲的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

7. 委员会继续担任就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挑战及解决挑战的集体办法形成共同认识的论坛。特别是，委员会审议了各国境内的事态发展，同时还审查了整个次区域的主要跨界安全挑战。

8. 特别是，委员会审查了博科哈拉姆的活动对博科哈拉姆的影响；上帝抵抗军(上帝军)以及活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其他武装团体的活动；中非共和国和平进程、选举和政治过渡；在整个次区域的选举进程；次区域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委员会还审查了与反恐和不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问题；几内亚湾的海事安全；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毒品贩运和偷猎。

9. 在第四十二次会议期间，委员会讨论了博科哈拉姆所构成的威胁，并正在区域一级采取措施，特别是通过多国联合特遣部队的行动，打击该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该工作队为落实工作所采取的步骤，包括乍得湖流域委员会陆军参谋长会议成员国和贝宁于2015年8月20日的会议，在此期间商定在各自责任领域立即部署工作队各特遣队。工作队已开始率先打击博科哈拉姆的行动，并注意到打击该小组的行动已加强了军事合作和次区域一体化。委员会赞扬中部非洲各国打击博科哈拉姆过程中的团结一致和非洲联盟、欧洲联盟、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供的援助。

10. 为进一步加强在打击博科哈拉姆过程中区域间合作，委员会建议，在第四十一次和第四十二次部长级会议期间，中非经共体加紧努力，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组织一次联合首脑会议。首脑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按照2015年2月在雅温得举行的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特别峰会上国家首脑所作决定，确定打击博科圣地的共同战略。

11. 委员会审查了中非共和国局势和危机的区域影响。在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班吉宣言》(附件一)，除其他外，其中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恢复宪法秩序；对安全局势的改善表示满意；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不遗余力地在全境恢复和巩固国家权力；赞扬中部非洲人民所表明恢复该国宪法秩序和结束危机的意愿；敦促政治行为体和民间社会参与对话，并在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的程序方面发挥坚定作用；祝贺中非经共体成员国在协助中非共和国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2. 委员会还审查了本报告所述期间整个次区域选举进程的局势。有人指出，虽然选举本身通常是和平环境下进行，但在选举之前和进程结束之后往往有人激烈表达不同意见。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特别关注选举问题，因为区域任何国家都无法完全免于选举危机的可能威胁。

13. 根据加蓬倡议，建议委员会第四十一次部长级会议提出的今后会议议程中纳入一场专题辩论。因此在其第四十二届部长级会议期间，委员会就“管理和监管中部非洲危机和紧张局势的国家机制”进行一次意见交流。

14. 委员会还建议为促进该分区域稳定，采取以下措施：会员国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在打击博科哈拉姆的框架内解决社会稳定；批准《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

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¹ 签署和批准“武器贸易条约”；以及委员会第四十一次部长级会议核可的《中部非洲反恐怖主义和不扩散武器路线图》执行情况。² 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区域战略的《利伯维尔宣言》(附件二)，其中除其他外对博科哈拉姆的活动表示严重关切；强烈谴责该团伙以及次区域的其他团体，特别是上帝抵抗军，所发动的攻击行动；核可区域战略，这一战略是在委员会第三十三次部长级会议作出决定之后制定的；我们鼓励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其他国际合作伙伴支持上述战略的实施。

B. 《中部非洲反恐怖主义和不扩散武器路线图》执行情况

15. 中部非洲区域办协同联合国反恐中心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通过与次区域东道国合作举办一系列讲习班支持制定的中部非洲反恐怖主义以及不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综合战略。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在打击恐怖主义中作用的最后一次讲习班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最后专家们在讲习班通过了区域总体战略；正如上文所指出的，该战略随后在第四十一次部长级会议由委员会核准(附件二)。

16. 在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中部非洲区域办和区域协调员之间为执行综合战略实现进一步协同作用，包括组织一次启动战略的后续会议。

C. 跨界不安全状况：博科哈拉姆和上帝抵抗军等武装团体

17. 在第四十二次部长级会议上，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和联合国联合工作队的代表就博科哈拉姆的活动现状和针对这些活动采取了哪些措施做了内容丰富的通报。委员会指出，工作队的行动成功削弱了博科哈拉姆组织开展大规模袭击的能力。同时，委员会注意到，博科哈拉姆组织仍然是一个严重的区域威胁，其活动特点仍然是极端残暴，包括利用儿童作为自杀炸弹手和杀戮及残害平民。

18. 委员会关于博科哈拉姆组织的通报和讨论出现一些分析点，其中包括：

(a) 由于博科哈拉姆组织不可能实现其建立哈里发伊斯兰国的意识形态目标，专家组已开始越来越多地注重各种犯罪活动；

(b) 由于没有可靠的对话人和可信的统一小组议程，与博科哈拉姆组织进行谈判非常困难，甚至近乎于不可能；

(c) 博科哈拉姆组织受益于区域外的支持。

¹ 见 A/65/517-S/2010/534，附件。

²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19. 总体而言,鉴于小组目前利用了当地民众在社会经济和政治层面的不满情绪,应对博科哈拉姆组织构成的危机不能仅限于军事措施。在这方面,乍得湖流域委员会的代表在第四十二届部长级会议介绍情况时指出,多国联合工作队执行任务要与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第二次区域安全首脑会议提出的愿景相吻合,这包括在人道主义和发展等各个层面。首脑会议强调需要确保,打击博科哈拉姆组织的军事行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20. 中非经共体强调了中非共和国境内活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活动的武装团体所构成的威胁,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民主力量同盟和上帝抵抗军。

D. 几内亚湾的海上安全

21. 在第四十一次和第四十二次部长级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 2013 年 6 月 24 日和 25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安保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建议的执行进展。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实施几内亚湾海洋安全区域战略的跨区域协调中心运作的《利伯维尔宣言》(附件三),其中除其他外承诺要为中心运作调动一切必要资源;敦促会员国支持中非经共体执行海上安全战略;要求中非经共体确保协调机制在海上安全方面的有效运作,加强与西非经共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的合作,并继续与国际伙伴一道努力,调动资源,协调中心和其他海上安全举措;并请联合国支持的协调中心的有效运作(附件三)。

22. 在第四十二次部长级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中非经共体和几内亚湾海事安全区域间协调中心代表和中部非洲海事保安区域中心关于后两个机构运作问题的通报。在中非经共体防卫和安全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2 日一次会议上提出报告表示,区域中心启动了其活动方案,现在能够监测配备了自动识别系统的船只。关于区域间协调中心,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6 年 2 月 12 日于雅温得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期间,就活动方案、工作人员配置和区域间协调中心的供资情况做出若干决定。委员会强调指出,中非经共体秘书处、西非经共体委员会和几内亚湾委员会致力于实现区域间协调中心开办小组截至 2016 年 7 月确立的目标,和有效调动会员国和国际合作伙伴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这仍然是实施海事安全战略一个重要的方面,包括非洲区域间协调中心和海上安全区域中心的运作。

E. 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

23. 委员会审议了中部非洲偷猎和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造成的环境、经济和安全后果,并审查了成员国和合作伙伴为解决这一日益严重现象采取的举措。委员会回顾 2015 年 7 月 30 日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第 69/314 号决议,大会在此项决议中重申了偷猎的环境、社会经济和安全之间的联系,并敦促会员国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协调。此外,在第四十一次部长级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中部非洲打击偷猎的《利伯维尔宣言》(附件四),其中个成员国的部长委员会呼吁加强在这一问题上的协同作用和合作;表示充分致力于打击偷猎;请求秘书长特别代表

兼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负责人在每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通报打击偷猎的区域工作。随后，在第四十二届部长级会议的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国分享了他们打击偷猎方面措施的经验，其中包括加强国家安全部队的重点，司法部门的有力参与，当地人口的参与和跟踪动物装置的使用。

F. 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关于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

24. 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中部非洲区域中心和中非经共体关于现有裁军和不扩散法律文书执行状况的通报。委员会强调了批准《金沙萨公约》和《武器贸易条约》的重要性，以及会员国就《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的重要性。³ 联合国区域中心表示遗憾的是，2016年6月6日至10日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六次两年期会议上，⁴ 委员会只有一个成员国提交国家报告。

25. 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中非经共体向委员会通报了协助成员国履行和落实《金沙萨公约》和《武器贸易条约》规定的各项活动。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告知委员会，区域中心将继续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根据其任务规定提供与批准法律文书有关的技术知识并增强处理中部非洲裁军和不扩散相关问题的能力。此外，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报告说，针对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就组织一次关于海运武器贸易提出的要求，已经制定与小武器非法贸易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海上安全项目。

26. 最后，联合国区域中心向委员会通报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活动，其中安全理事会就各国为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采取的措施做出决定。该中心报告说，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和非洲联盟在2016年4月组织了就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举办了一次区域研讨会，并注意到委员会三个成员国尚未就决议执行情况提交初次报告。

G. 在联合国实体支持下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

27. 通过中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的积极参与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中心、中非稳定团和联刚稳定团等联合国实体的投入和贡献为委员会解决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挑战继续提供了宝贵援助。

28. 关于通过发展体制和伙伴关系解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中非经共体向委员会通报说，最近开展了一项进程，包括强化和加强与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伙伴关系，

³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⁴ 见 A/CONF.192/BMS/2016/2。

推动这两个组织之间缔结新的合作协定，并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建立一种新关系。此外，2016年6月13日至15日在雅温得举办了关于修订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章程文件的研讨会。

29. 根据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妇女署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说明中部非洲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关于同一问题的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第1889(2009)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行政和财务事项

30. 委员会回顾2009年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通过《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宣言》(利伯维尔宣言)，⁵并审查了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委员会注意到迄今只有安哥拉和刚果缴足捐款，并对自愿捐款乏力深表关切。委员会敦促成员国本着利伯维尔宣言的精神履行财政义务。

31. 此外委员会第四十二次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一项宣言，其中呼吁各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就实行具有约束力的财政捐款每成员国每年10 000美元一事作出决定(附件五)。

四. 结论和建议

32. 秘书长欢迎委员会继续与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协作，努力巩固中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他鼓励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与中非经共体的协作，并加强与联合国系统、非洲联盟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国际合作伙伴的合作。

33. 博科哈拉姆组织目前的活动继续给中部非洲国家、特别是喀麦隆和乍得在人道主义、人权和安全方面造成破坏性后果。这些活动包括不断地严重破坏乍得湖流域赖以支撑该地人民生计的农业、畜牧和其他经济活动，以及该团体严重侵犯人权，包括使用儿童作为自杀炸弹手。截至6月中旬，喀麦隆境内流离失所者与前一年相比增加了两倍，已达190 000人，难民总人数为327 000人。截至6月中旬，乍得湖地区流离失所者据报超过121 000人。在这方面，秘书长欢迎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全面运作和开展活动，并鼓励该区域各国和国际伙伴继续提供该部队工作所需的资源，同时敦促有关国家武装部队确保严格遵守人权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如果受影响的群落不相信本国武装部队可以依靠，不至侵犯人权，便不可能打败博科哈拉姆组织，这一点至关重要。

⁵ 见 A/64/85-S/2009/288，附件。

34. 秘书长欢迎乍得湖流域第二次区域安全首脑会议 2016 年 5 月在阿布贾举行，欢迎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合作继续努力，以全面和综合的方式从根源上解决博科哈拉姆叛乱，并大力鼓励中非经共体和西非经共体按计划举行关于博科哈拉姆组织的国家元首联合峰会。秘书长还欢迎通过中部非洲综合反恐和不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战略，鼓励委员会成员国在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支持下，迅速采取措施确保战略得到充分执行。秘书长重申必须按照《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⁶ 确保所有各国采取的反恐措施严格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这一要求涉及多国联合特遣部队的行动和区域综合战略的执行。

35. 秘书长欢迎中非共和国恢复宪法秩序，欢迎该次区域继续有力参与，联合国常设咨询委员会通过《班吉宣言》便是明证。秘书长支持委员会促请所有伙伴继续充分参与支持和跟进中非共和国重建、建设和平和恢复法治的进程。他特别强调迫切需要动员必要的资源，以确保执行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促请成员国在这一关键时刻支持该国。在这方面，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阿卜杜拉耶·巴蒂利将同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帕尔费·奥南加-安扬紧密合作，继续倡导区域会员国提供支持。

36. 秘书长赞扬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和加蓬批准《金沙萨公约》，该公约仍然是中部非洲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武装暴力不可或缺的工具。他促请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委员会成员国批准该公约，以便推动公约尽快生效。

37. 秘书长欢迎逐步落实区域间协调中心，并鼓励委员会成员国以及中非经共体、西非经共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继续致力于全面执行 2013 年 6 月 24 和 25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安保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他再次促请成员国和合作伙伴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全面落实中部非洲的区域间协调中心和海上安全区域中心。中部非洲区域办将协同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继续援助区域各国实现这些目标。

38. 秘书长仍然关切不断收到举报，有人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此事与资助中部非洲武装团体有关。他确认委员会将积极处理这一问题，赞扬成员国采取措施解决这一严重问题，并鼓励成员国采取积极步骤执行委员会的宣言，该宣言呼吁提高协同增效，加强在这一问题上的合作。

39. 委员会亟需追加经费以继续开展工作。因此秘书长敦促委员会所有成员国按照 2009 年《利伯维尔宣言》履行其财政承诺，该宣言强调会员国必须按时向委员会信托基金缴款，使委员会能够继续担任次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重要机制。他还促请会员国和国际合作伙伴作出自愿捐助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⁶ 第 60/288 号决议。

40. 秘书长感谢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中部非洲区域办和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对委员会运作的支持。他还感谢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中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非稳定团和联刚稳定团参加委员会会议。他期待将在圣多美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三次部长级会议的结论。

附件一

[原件：法文]

班吉宣言

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2016 年 6 月 6 至 10 日聚集中非共和国班吉出席委员会第四十二次部长级会议，

审查了中部非洲次区域的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

1. 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恢复宪法秩序；
2. 欢迎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局势有所改善，但是仍须克服许多困难，这就要求委员会成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保持警惕；
3. 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不遗余力地追求和平，在全境恢复和巩固国家政权；
4. 赞扬中非共和国人民通过参加 2015 年 12 月立宪公民投票和 2016 年 2 月和 3 月总统及议会选举，以和平方式满怀热情地表达了回归民主秩序和消除危机的意愿；
5. 赞扬过渡当局竭尽全力成功举行民主选举；
6. 祝贺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阁下当选中非共和国总统，重申充分支持他达成重建国家的重任，并赞扬他致力于全国和解进程；
7. 敦促所有政治行为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对话，并全心全意地开展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进程，以期在加强民主和建设和平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8. 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重启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全国委员会；
9. 欢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坚守，它们自危机开始以来一直与中非共和国同舟共济；
10. 感谢刚果共和国总统德尼·萨索·恩格索阁下在中非共和国危机中担任国际调解人一职；
11. 感谢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欧洲联盟、联合国，各个技术和财政伙伴以及用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支持中非共和国的所有各方，并敦促它们保持接触，继续努力支持重建、建设和平和恢复法治进程。

2016 年 6 月 10 日于班吉

附件二

[原件：法文]

关于通过和实施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和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¹的利伯维尔宣言

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聚集加蓬利伯维尔，

深为关切博科哈拉姆恐怖主义组织(即今所谓西非伊斯兰国)在喀麦隆和乍得肇事猖獗，其他成员国也面临风险，

意识到必须采取协同、有效和持久的共同行动抵御中部非洲的恐怖主义威胁，

回顾 2006 年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最强烈地谴责这一混杂团体和包括上帝抵抗军在内的其他次区域恐怖主义团体不断发动致命袭击；

重申遵守 2014 年 12 月在布琼布拉通过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外交部长宣言》，该宣言旨在支持喀麦隆；

决定根据 2011 年 12 月在班吉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要求，通过并核可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和小武器和轻型武器贩运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

鼓励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合作伙伴支持上述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实施；

决定在委员会会议上对该战略及其行动计划进行定期评估。

2015 年 11 月 26 日于利伯维尔

附件三

[原件：法文]

关于实施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保安区域间协调中心运作的利伯维尔宣言

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聚集加蓬利伯维尔举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部长级会议，

1.1. 考虑到区域经济共同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的倡议，即 2009 年 10 月 24 日在金沙萨通过的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保护海上根本利益议定书；2014 年 3 月 29 日在亚穆苏克罗通过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海洋综合战略；2013 年 8 月 10 日在马拉博通过的几内亚湾委员会海洋综合战略，

1.2. 回顾 2012 年 2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2039(2012)号决议，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共同制定一份区域战略，打击海盗活动、持械抢劫和其他海洋非法活动，

1.3. 又回顾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24 和 25 日在雅温得召开的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安保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作出的决定，

1.4. 考虑到 2014 年 6 月 5 日在雅温得通过的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关于中部非洲和西非海上安全和安保谅解备忘录补充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了域间协调中心的组织和运行方式，以便实施相关国家海洋利益区域安全战略，

1.5. 意识到海盗活动、持械抢劫和在共同海域里的其他非法行为给区域可持续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

1.6. 重申区域间协调中心在实施中部非洲和西非海域打击海盗活动和非法行为的区域战略中扮演主要角色，

1.7. 欢迎喀麦隆政府作出努力，合作伙伴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区域间协调中心成立和运行，

1.8. 希望共同发起区域间协调中心，

2. 兹宣布如下：

2.1. 我们承诺毫无保留地竭尽全力筹集适当的金融、人员和物流资源，确保以最佳方式按时推出区域间协调中心；

2.2. 我们敦促成员国积极支持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实施打击几内亚湾海盗活动区域战略和有效推出区域间协调中心；

2.3. 我们请求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

(a) 继续制定和实施协调机制，使各利益攸关方(区域间协调中心、中部非洲海事保安区域中心、多国海事协调中心和几内亚湾刚果海事行动中心)采取有效行动打击所有海上威胁；

(b) 加强与东部西非国家共同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的合作，开展更多的协调行动；

(c) 继续向国际合作伙伴开展游说活动，为区域间协调中心和所有旨在加强这一区域合作的举措获取支持；

2.4. 我们请求联合国支持区域间协调中心切实发挥作用；

2.5. 我们表示注意到喀麦隆提议于 2016 年 1 月 12 至 14 日在雅温得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组织和主办区域间协调中心高级别官员年度会议；

2.6. 我们继续处理此事，并请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十二次部长级会议上提供最新情况。

2015 年 11 月 26 日于利伯维尔

附件四

[原件：法文]

关于打击中部非洲偷猎的利伯维尔宣言

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部长们于2015年11月23日至27日聚集加蓬利伯维尔出席委员会第四十一次部长级会议，

1.1. 关切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泛滥及其对环境、经济和安全造成深度负面影响，

1.2. 深为关切因偷猎造成受保护动植物种濒临灭绝，

1.3. 考虑到2015年6月打击非法开采和非法买卖非洲野生动植物非洲战略，

1.4. 又考虑到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地开发中部非洲森林生态系统的决议，

1.5. 还考虑到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政府关于建立桑加河三国合作协定，

1.6. 考虑到2005年2月4日喀麦隆、刚果和加蓬政府达成关于建立德贾-奥扎拉-曼格倍三国项目的合作协定，

1.7. 考虑到2015年7月30日大会题为“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的第69/314号决议，

1.8. 又考虑到2013年3月23日在雅温得举行的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紧急会议通过了《关于打击偷猎的极端紧迫计划》，紧急会议由各国负责外交和合作、一体化、国防和安全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的部长们参加，

1.9. 欢迎有关区域司法文书，包括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和安会)的议定书、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互不侵犯条约、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合作与司法互助公约以及互助公约，这些文书奠定了和平与安全区域合作框架，

1.10. 又欢迎大会2015年7月30日通过了一项关于打击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的历史性决议，

1.11. 意识到必须建立区域机制，专门打击与野生动植物和森林有关的犯罪行为，并为成员国在这方面制定提诉和执法战略及政策，

1.12. 又意识到偷猎对动植物种构成了重大威胁，给中部非洲次区域所有国家的安全制造了重大问题，

1.13. 谴责贩运受保护物种，后者对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2. 兹宣布如下：

2.1. 我们承诺将不遗余力地合作打击次区域内的偷猎行为；

2.2. 我们建议所有成员国积极动员起来，协同行动，切实打击偷猎行为；

2.3. 我们号召加强双边和区域性合作，便利交流有关偷猎者动向的信息，以便更好地协调回击；

2.4. 我们敦促成员国和合作伙伴重振非洲野生动植物保护组织，予以更多的支持，使其有能力在打击偷猎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2.5. 我们促请国际社会支持重振非洲野生动植物保护组织；

2.6. 我们促请国际社会和技术及金融合作伙伴筹集和提供补充资金，用于支持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实施《关于打击偷猎的极端紧迫计划》；

2.7. 我们继续处理此事，并请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十二次部长级会议上提供最新情况。

2.8. 我们促请国际社会加大对次区域内国家的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以便增强它们铲除这一祸患的能力；

2.9. 我们请求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负责人将上述问题列入每两年一次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015年11月26日于利伯维尔

附件五

[原件：法文]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关于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年度捐款的宣言

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2016 年 6 月 6 至 10 日聚集中非共和国班吉出席委员会第四十二次部长级会议，

深为关切委员会财务状况和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不足，

铭记 2009 年 5 月 8 日委员会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信托基金的利伯维尔宣言，

请求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1. 裁定委员会每个成员国的捐款具有约束力，藉以确保最佳和高效的运作；
2. 规定这一捐款的金额为每个国家每年 10 000 美元。

2016 年 6 月 10 日于班吉